

2006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消防 (裝置承辦商) (費用調整)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5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費用

《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1,575”而代以“1,81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925”而代以“1,11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960”而代以“1,100”；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g) 在第 7 項中，廢除“795”而代以“915”；
- (h) 在第 8 項中，廢除“385”而代以“425”；
- (i) 在第 9 項中，廢除“480”而代以“5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以調高——

- (a) 就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以及為他們而設的筆試及面試須繳付的費用；
- (b) 就視察和再度視察他們使用的工場和新工場須繳付的費用；及
- (c) 就更改他們的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以及作出更換合資格的人的通知須繳付的費用。